**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 **及相关配套制度**

一、**基本概况：**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加挂本溪市知识产权局牌子。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 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 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 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 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 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统 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 工作、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促进和服务工作、本部门和本行 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 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 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

检测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监督管理科、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 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服务科、旅 游市场监督管理科、新闻宣传科、科技和财务科、机关党委 办公室（人事科）；下设直属分局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分局；管理副县级单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执法依据：**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依据名称** |
| 1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布） |
| 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二十号） |
| 3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 |
| 4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 5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 4 月 13 日主席令第四 号, 2000 年 10 月 31 日予以修改） |
| 6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1 年 3 月 15 日予以修正) |
| 7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 年 11 月 4 日公布） |
| 8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公布）](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6-09/15/content_389504.htm) |
| 9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  |  |
| --- | --- |
| 1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76 号公布并施行。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 修正，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 |
| 11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主席令第 86 号修订） |
| 12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布，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 13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 年 4 月 12 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2000 年 10 月 31 日予以修改） |
| 14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9 年 03 月 17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 15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 年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2004 年 7 月 1 日期施行） |
| 16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 4 月 13 日公布） |
| 17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公布） |
| 18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 |
| 19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五十 七号） |
| 20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颁布） |
| 21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2 4 日修正） |
| 22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发布） |
| 23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布） |
| 24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
| 25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布） |

|  |  |
| --- | --- |
| 26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
| 27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 28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 |
| 29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 年) |
| 30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3 年 6 月 29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公布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31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通过） |
| 32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颁布，2015 年 4 月 24 日  修正） |
| 33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布） |
| 34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 |
| 35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年 8 月 28 日发布，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
| 36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 |
| 37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8 月 29 日公布） |
| 38 | 【法律】 《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
| 39 | 【地方法规】《本溪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5 年 5 月 8 日本溪市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1995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施行。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三次修改，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 |
| 40 | 【地方法规】 《辽宁省反窃电条例》（2001 年 7 月 27 日发布） |

|  |  |
| --- | --- |
| 41 | 【地方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1995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 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1 年 11 月 24 日辽宁省第十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 三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 42 | 【地方法规】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28 日发布） |
| 43 | 【地方法规】 《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2 年 7 月 27 日修正） |
| 44 | 【地方法规】 《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 |
| 45 | 【地方法规】 《辽宁省农业标准化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6 月 3 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 46 | 【地方法规】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1996 年 9 月 28 日公布） |
| 47 | 【地方法规】《辽宁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6 年 11 月 30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 月 12 日辽宁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48 | 【地方法规】《辽宁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6 年 1 月 13 日辽 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 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 根据 2014 年 1 月 9 日辽宁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改） |
| 49 | 【地方法规】 《辽宁省旅游条例》（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 |
| 50 | 【地方法规】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布，2015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7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
| 51 | 【地方法规】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2004 年 5 月 29 日公布） |
| 52 | 【地方法规】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06 年 1 月 13 日修正） |

|  |  |
| --- | --- |
| 53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公布） |
| 54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 年 4 月 6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55 | 【行政法规】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1999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
| 56 |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6】  42 号） |
| 57 |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59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予以修改） |
| 58 | 【行政法规】 《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
| 59 | 【行政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 年 7 月 18 日修订） |
| 60 | 【行政法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2017 年 8 月 23 日  发布） |
| 61 | 【行政法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布） |
| 62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2000 年 9 月 20  日公布）第 |
| 63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 40号， 2005 年 7 月 9 日发布） |
| 64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  修订） |
| 65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 |
| 66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03 年 5 月 18 日公布。2013 年 12 月 7 日第一次修正，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修正，  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 |
| 67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3 月 1 日 第二次修订） |
| 68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 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
| 69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97 号， 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 |

|  |  |
| --- | --- |
| 70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 正版） |
| 71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 72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
| 73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
| 74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
| 75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1996 年 9 月 30 日发布） |
| 76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2007 年 2 月 6 日公布） |
| 77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布） |
| 78 |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4 号，2002 年 5 月  27 日公布） |
| 79 | 【行政法规】 《反兴奋剂条例》 (2004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8  号) |
| 80 | 【行政法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2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 |
| 81 | 【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
| 82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公  布） |
| 83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布） |
| 84 |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01 年 12 月 25 日公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 修正，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2016 年 2 月 6 日第四次修正。） |
| 85 | 【行政法规】 《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布） |
| 86 | 【行政法规】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布） |

|  |  |
| --- | --- |
| 87 | 【行政法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 88 |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8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  修订） |
| 89 | 【行政法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 |
| 90 |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20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 正。） |
| 91 | 【行政法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547 令，2009 年 1 月 13  日公布） |
| 92 |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498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予以修改） |
| 93 | 【行政法规】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07 号，2001 年 6 月 16 日  公布） |
| 94 |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23 号） |
| 95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4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50 号) |
| 96 | 【行政法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
| 97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布） |
| 98 |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 年 8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445 号) |
| 99 |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颁布) |
| 100 | 【行政法规】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 年 7 月 29 日公布） |
| 101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公布） |
| 102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5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  |  |
| --- | --- |
| 103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2001 年 12 月 25 日发布 2011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12 月 7 日第二次修正，2016 年 2 月 6 日第 三次修正） |
| 104 | 【行政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200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
| 105 |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373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的决定》修改） |
| 106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1996 年 7 月 13 日公布） |
| 107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
| 108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 109 |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1999 年 10 月 7 日公布） |
| 110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45 号，2002 年 2 月 4 日公 布） |
| 111 | 【行政法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
| 112 |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
| 113 |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296 号，2000 年 11 月 7 日公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 |
| 114 | 【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修订） |
| 115 |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 |
| 116 |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3 号。） |
| 117 | 【地方规章】《本溪市城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规定》（《本溪市城乡集贸市场 计量监督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
| 118 | 【地方规章】《辽宁省工业锅炉节能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6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 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 1 月 17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公 布） |

|  |  |
| --- | --- |
| 119 | 【地方规章】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1 月 3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 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 |
| 120 | 【地方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2009 年 3 月 2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 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3 月 18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公布，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121 | 【地方规章】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政 府令第 197 号） |
| 122 | 【地方规章】 《辽宁省废金属管理暂行规定》（199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
| 123 | 【地方规章】《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省政府令第 174 号，2004 年 9 月 3 日公布） |
| 124 | 【地方规章】 《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
| 125 | 【地方规章】《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1996 年 7 月 28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 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 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126 | 【地方规章】 辽宁省酒类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 126 号令） |
| 127 | 【地方规章】《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辽宁省酒类管理办法） 的决定》（辽宁 省政府 204 号令） |
| 128 | 【部门规章】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令第 24 号） |
| 129 | 【部门规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 9 月 11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令第 1 号发布，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修 正） |
| 130 | 【部门规章】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令第 56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 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
| 131 | 【部门规章】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令第 89 号公布） |
| 132 | 【部门规章】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6 号，1998 年 12 月 3 日修订） |
| 133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 21 日颁布） |

|  |  |
| --- | --- |
| 134 |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 135 |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 监督局令第44号 1 996年3月11日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 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现予以发布施行） |
| 136 | 【部门规章】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第 46 号 2003 年 4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 公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 137 |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1989 年 11 月 13 日颁布） |
| 138 | 【部门规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 号，1989 年 11 月  13 日颁布） |
| 139 | 【部门规章】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 年 8 月 25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140 | 【部门规章】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 年 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令第 72 号发布，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 141 | 【部门规章】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 年 11 月 6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142 | 【部门规章】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令第 74 号公布，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 143 | 【部门规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第 63 号令公布 2004 年 8 月 1 日实施） |
| 144 | 【部门规章】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35 号 2002 年 12 月 1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 145 | 【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 年 10 日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0 号公布 2016 年 7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修订） |
| 146 | 【部门规章】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 年 6 月 7 日国家质检总局 78 号公  布） |
| 147 |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令第 121 号，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 148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第 155 号令发布，2014 年 4 月 1 日施行） |
| 149 | 【部门规章】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6 日 公安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  |
| --- | --- |
| 150 | 【部门规章】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60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颁布） |
| 151 | 【部门规章】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015 年 9 月 2 日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公布) |
| 152 | 【部门规章】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1 号令， 2010 年 10 月 13 日颁布） |
| 153 | 【部门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第 7 号令，1991 年 5 月  21 日发布） |
| 154 | 【部门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 2004 年 6 月 14 日公布） |
| 155 | 【部门规章】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90 号， 1999 年 6 月 23 日发布） |
| 156 | 【部门规章】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总 局令第 68 号公布） |
| 157 | 【部门规章】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第[1998]第 59 号文件） |
| 158 | 【部门规章】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令第 27 号发布， 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 159 | 【部门规章】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41 号，1998 年 12 月 03 日公布） |
| 160 | 【部门规章】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
| 161 | 【部门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 |
| 162 | 【部门规章】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 年 7 月 5 日国家技术 监督局令第 4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163 | 【部门规章】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 年 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1 号公布，2013 年 1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 |
| 164 | 【部门规章】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令第 13 号） |
| 165 | 【部门规章】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 4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 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 166 |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令第 104 号 200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  |  |
| --- | --- |
| 167 | 【部门规章】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工商总局令 32 号，2008 年 9 月 1 日颁布） |
| 168 | 【部门规章】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年 05 月 30 日颁布) |
| 169 | 【部门规章】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第 86 号令） |
| 170 | 【部门规章】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 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 171 | 【部门规章】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8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4 年 8 月 25 日） |
| 172 | 【部门规章】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72  号） |
| 173 | 【部门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
| 174 | 【部门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2号，1998年 12月3日修改） |
| 175 | 【部门规章】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质检总 局令第 79 号，2005 年 9 月 1 日颁布) |
| 176 | 【部门规章】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 |
| 177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 年 3 月 4 日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
| 178 | 【部门规章】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8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 |
| 179 | 【部门规章】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
| 180 |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年 10 月 22 日颁布) |
| 181 | 【部门规章】《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 |
| 182 | 【部门规章】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1 号） |
| 183 | 【部门规章】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27 号） |

|  |  |
| --- | --- |
| 184 | 【部门规章】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布） |
| 185 |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 2006 年 11 月 2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 186 | 【部门规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40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  法>的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 187 | 【部门规章】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 第 115 号 2009 年 5 月 2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1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 188 | 【部门规章】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3 号，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 |
| 189 | 【部门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5 号，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布） |
| 190 | 【部门规章】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令第 150 号，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 191 | 【部门规章】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 132 号令 经 2010 年 7 月 22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 施行） |
| 192 |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7 号令 2004 年 8 月 13 发布 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193 | 【部门规章】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令 第 54 号 2003 年 9 月 2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 194 | 【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15 号，（2004 年 8 月 19 日公布） |
| 195 | 【部门规章】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令 第 76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 196 | 【部门规章】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 年 3 月 12 日国家质量技 术监督局令第 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197 | 【部门规章】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 工商总局令 2008 第 8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布） |
| 198 | 【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

|  |  |
| --- | --- |
| 199 | 【部门规章】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 号 2001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200 | 【部门规章】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22 号 2002 年 7 月 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 7 月 12 日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9 月 29 日原劳动部《进口锅炉 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 201 |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 2003 年 4 月 17 日） |
| 202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 2002 年 3 月 2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
| 203 | 【部门规章】《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2002 年 4 月 22 日公布） |
| 204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第 117 号令公布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 205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第 72 号，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
| 206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 17 号，2006 年 7 月 13 日公布） |
| 207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18 号，2006 年 9 月 12 日 公布） |
| 208 |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15 号，2002 年 5 月 14 日 公布） |
| 209 | 【部门规章】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1 号） |
| 210 | 【部门规章】《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2002 年 6 月 28 日公布） |
| 211 | 【部门规章】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经 2012 年 6 月 27 日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49 号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212 |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 政发[2013]21 号）  附件：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目录（348 项）  三十四、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2 项）  （二）下放市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理 2 项。  1．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省管部分） |

|  |  |
| --- | --- |
| 213 |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 政发〔2014〕14 号）附件 1：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18 项； |
| 214 | 【规范性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 批程序的通知》（辽政发〔2017〕47 号）附件：调整后的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产品目录。 |
| 215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附件 2（一）第 112 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下放设区的 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216 | 【规范性文件】《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食监一〔2016〕  115 号） |
| 217 | 【规范性文件】《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01）65 号，2001 年 9 月 21 日公布） |
| 218 | 【规范性文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 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4]70 号） |

**三、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 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和标 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 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 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 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 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 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

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 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 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探索构建旅游市场监管执法新机制。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 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 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 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 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五）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 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 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 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 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 作。

（七）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 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

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 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 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 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 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 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 理。

（十）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 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依法查处， 以及 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依法查 处。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 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 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场地方标准、团 体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 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促进和服务工作。贯 彻执行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 贯彻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指导知识产 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依授权负责相关申请管 理等工作。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 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六） 负责本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 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 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 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

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 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 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 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 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

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推动“照后减证”，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 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 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 依法加强食品安 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 化现场检查，严 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 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 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 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 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 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 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 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 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 工商户、私营，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 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 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 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 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 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 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 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 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 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 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 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

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 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 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 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四、领导岗位职责：**

（一）主要领导岗位职责：负责市局全面工作。

（二）分管执法工作领导岗位职责：

1.党组书记、局长李菲同志，负责全面工作。联系本溪 市个体私营（小微企业）经济组织党工委工作，分管本溪市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全局党建、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宪忠同志，负责全局政务公开、 政务保障、新闻宣传、质量发展和监管、特种设备监管、产 品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等方面工作。分管办公室，计量科， 标准化科，质量发展科，认证监督管理科，认可与检验检测 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科，新闻宣传科。负责分管科室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振明同志，协助局长做好全局党 建工作，负责非公党建、人事管理、市场登记注册和监督管

理、中介组织清理整顿、广告监督管理、全局法制建设、药 品及医疗器械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登记注册科，信用 监管科，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人 事科），机关纪委，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办公室，广告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药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负责分管科室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

4.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富强同志，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 管工作。分管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 安全抽检监测科。负责分管科室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5.二级调研员郑永江同志，负责全局财务运行管理， 知 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网络交易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科技和 财务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服务科， 网 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科，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分局。负责分管科室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及岗位职责：**

（一）行政审批科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 核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的联合审批事项。负责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 审批事项。

（二）执法稽查局

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 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 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的查处 和督办工作，承担协调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市打击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 常工作。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三）登记注册科

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 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 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 许可。

（四）信用监督管理科

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市本级登记注册企业的 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 责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监管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承担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 调联系工作。

（五）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 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

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 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 抵押物登记。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六）广告监督管理科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 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 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 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科

拟订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编制全 市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指导县区政府编制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组织指导各级审批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八）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 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 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 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

督检查，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 品安全可追溯体系。负责全市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 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 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 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 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 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注册、备案 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相关重 大违法行为。

（十 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

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 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 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 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 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十三）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掌握分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安全形势、存在 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建议。监督和指导实施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承担药 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 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环节以外的其他经营、 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不良反应 监测。依权限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 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市 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及专项检查工作。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监管工作。负责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风险评估及产 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 术规范。承担化妆品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辖区内化妆 品质量抽查检验。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拟订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 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以及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 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 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 应用。

（十五）计量科

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负责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 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 负责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商

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 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六）标准化科

拟定并组织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地方标准 拟定、修订及上报工作。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承担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 协调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重大违法行为。承担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七）认证监督管理科

组织实施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 施对相关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 违规行为。

（十八）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检 验检测资源共享工作。指导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并协助查处认 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十九）知识产权保护科

拟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承担知识产权保 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 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协调跨部门知识产 权保护与执法协作机制建设和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涉外事务。 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 担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科

研究拟定全市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组 织、指导、协调、监督旅游市场的监管各项工作，监督指导 旅游市场各类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负责督办大案、要案和 典型案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负责处理 旅游消费者的申诉、举报，维护旅游消费者权益。

（二十一）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质量、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认证、食 品、药品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资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独资 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无照 经营的责任。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 行为。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服务领域 消费维权工作；查办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按分工查处 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处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

拟订流通各环节食品、药品安全等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 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负责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审核、 发放、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流通环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案件查处工作。依法监 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行政处罚除外）， 负责打击传销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

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 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 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 查处虚假宣传行为和其他广告违法行为。承担知识产权保护、 运用促进和服务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 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二十二）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分局

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措施、 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 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 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 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二十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负责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 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查处市区市场主体准入、生产、交易中 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

2.负责查处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业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以及进口食品、网络销售食品等违法行为 工作。

3.负责查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经营和使

用中违法行为工作；

4.负责查处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与检验 检测和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等质量技术方面违法行为工作；

5.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 传销、走私、违法广告、违反合同、涉关旅游市场等违法行 为工作；

6.负责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违法行为工 作；

7.负责依法配合查处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实施垄断牟取 超额利润的违法行为；

8.负责依法查处假冒专利、侵犯商标知识产权和制售假 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9.查处商务、盐业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商务和 盐业执法工作，商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发现违反行为后及 时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

10.查处汽车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拍卖、典当、 商

业特许经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再生资源、成品油、对外 劳务合作等商务领域的违法行为；

11.负责查处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

12.负责指导协调本溪县、桓仁县以及基层市场监管所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配套制度：**

（一）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公示暂行规定

（二）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暂行规 定

（三）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 行规定

（四）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暂 行规定

（五）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 集体讨论办法